

试卷代号:1230

座位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广告法规与管理 试题

2010 年 1 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25 分)

1. 广告监督管理
2. 广告经营者
3. 广告管理法律
4. 新闻广告
5. 广告行政复议

得分	评卷人

二、填空(每空 1 分,共 15 分)

1. 按广告的性质分类,可分为_____和_____两大类。

2. 广义的广告管理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即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广告监督管理机构对广告主的广告行为的监督管理重点体现在对_____

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及对

_____ 的查处等。

4. 广告涉及专利权的,必须标明_____和_____.禁止用未授权的专利申请和已_____的专利进行广告宣传。

5. 发布印刷品广告,不得妨碍_____、_____及人民生活。

得分	评卷人

三、简答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 1.《国际商会广告自律准则》的一般标准是什么?
2. 广告监督管理行政诉讼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得分	评卷人

四、案例分析实务(本题 30 分)

北京某工贸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大厦 205 室)在上海多家电视台发布所谓“助学器”广告,称:短期内配戴者的记忆力可提高 80%—400%,产品获中国专利并获专利技术博览会金奖。该公司未在当地办理营业执照,还在上海建立销售网点销售产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证,其广告内容不仅与《专利证书》和《北京市医疗器械广告证明》所核准的内容不符,而且有许多不科学、不真实和夸大之处。现有询问笔录、电视样带、《专利证书》和《北京市医疗器械广告证明》等证据为证。

要求:请起草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工商广告处字【2007】第 00001 号

当事人:北京某工贸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大厦 205 室

试卷代号:1230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

广告法规与管理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0 年 1 月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25 分)

1. 广告监督管理,是政府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国家授予的职权,对广告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指导的工作。

2. 广告经营者,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从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广告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 广告管理法律,是指调整国家广告监管机关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以及广大消费者之间由广告活动而引发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4. 新闻广告,是新闻单位以新闻采访、新闻报道的名义经营与发布广告,收取了广告费用或进行有偿新闻的行为。

5. 广告行政复议,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服从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而提出申诉,由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被下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广告活动当事人提出的申诉,对已做出的处理决定进行审议并重新作出裁决的法律制度。

二、填空(每空 1 分,共 15 分)

1. 经济广告 社会广告

2. 广告主的广告管理 广告行业自我管理 广告经营者对广告的经营管理 国家对广告的管理 社会对广告的监督

3. 广告主经营资格 提供广告证明 广告主不正当竞争行为

4.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终止无效

5. 公共秩序 社会生活

三、问答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1.《国际商会广告自律准则》的一般标准是什么?

答:(1)公平;(2分)

(2)诚实;(2分)

(3)比较,对比广告不得产生误导作用,对比广告的内容应以具体事实为基础,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选择对比点;(2分)

(4)证明;(1分)

(5)贬低;(1分)

(6)保护人身权;(1分)

(7)信誉宣传;(1分)

(8)模仿;(1分)

(9)广告的认识;(1分)

(10)安全,广告不得展示或描述危险行为,也不得展示或描述忽视安全的情况。针对儿童、青少年的广告,尤其要特别注意安全,不得利用儿童的轻信或青少年缺乏阅历的特点来做广告。针对儿童、青少年的广告,不得对其产生不良影响或伤害其自尊心。(3分)

2. 广告监督管理行政诉讼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1)罚款、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等行政处罚行为;(3分)

(2)当事人认为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3分)

(3)当事人认为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侵犯其人身权或财产权的行为;(3分)

(4)当事人认为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侵犯其法律规定的广告经营自主权的行为;(3分)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广告管理行政案件。(3分)

(每小题只答要点没有展开说明酌情扣 1—2 分)

四、案例分析实务(30 分)

答:××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工商广告处字【2007】第 00001 号

当事人:北京某工贸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贸大厦 205 室

经查:北京某工贸公司在上海多家电视台发布所谓“助学器”广告,称:短期内配戴者的记忆力可提高 80%—400%,产品获中国专利并获专利技术博览会金奖。该公司未在当地办理

营业执照,还在上海建立销售网点销售产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证,其广告内容不仅与《专利证书》和《北京市医疗器械广告证明》所核准的内容不符,而且有许多不科学、不真实和夸大之处。现有询问笔录、电视样带、《专利证书》和《北京市医疗器械广告证明》等证据为证。

(5分)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告管理条例》第三条: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违背了《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据《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10分)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该工贸公司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
2. 处罚款××万元;
3. 由于在上海市销售产品,而未在当地办理营业执照,处罚款2万元。(10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5分)

××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